**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体育总局关于评选  
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  
劳动模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体育局：  
　　近年来，全国各级体育部门和广大体育工作者，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我国体育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特别是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发广大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体育事业改革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体育总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评选表彰范围为全国体育系统各单位或部门及临时性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范围为全国体育系统在职干部职工。  
　　已获得“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单位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个人，如在4年内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可继续参加评选。  
　　（二）表彰名额  
　　表彰名额：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70个，全国体育系统先进个人45名。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实行差额推荐，推荐名额见附表。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有力，干部队伍勤政务实、清正廉洁、作风扎实、和谐进取，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紧紧围绕新时期体育工作的中心任务，在促进体育事业科学发展过程中取得显著成绩；  
　　2.充分发挥体育公共服务职能作用，出色完成体育工作任务，在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改革和推动本地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在加强体育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健全完善体育管理制度，提升体育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大力加强思想政治、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反腐倡廉等方面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事迹突出，在本地区、本部门有重大影响，得到体育系统干部职工的广泛赞誉和高度认可；  
　　6.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全国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锐意改革，开拓创新，爱岗敬业，业绩突出，坚持原则，作风优良，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改革和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热心全民健身公益事业，支持开展全民健身工作，为促进全民健身事业不断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在竞技体育方面取得重要成绩或为竞技体育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4.在体育产业规划落实、经营发展、创新实践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5.在体育科研、体育文化等领域取得丰硕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要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公示、省级范围公示和全国范围公示。具体程序要求如下：  
　　（一）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拟推荐对象推荐材料应经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体育管理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体育管理部门应成立评选机构，对本地区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并组织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后，将初审推荐材料报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三）各省级评选机构在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拟推荐对象初审结果后，应在本地区范围内对反馈的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各省级评选机构在省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在公示期间，对拟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地区和有关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未及时反馈意见的，将取消拟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五）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和考察后，对拟表彰对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示结果，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严把质量关。推荐评选工作应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难度大的地方和岗位上努力工作的同志倾斜。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20%以内，企业负责人的比例控制在劳动模范总数的20%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学术、科研教学工作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参评。要严格按照评选推荐条件进行，认真做好把关工作，坚持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推荐的典型要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  
　　（二）严格履行推荐程序。评选工作要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认真组织推荐工作。一是被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二是被推荐人选是企业负责人的，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企业负责人还须经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签署意见，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部和工商联意见。三是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推荐工作由省级评选机构组织实施，按管理权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得由推荐候选人本人征求意见。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地方推荐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安排实地调研，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并停止该地区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活动资格。对于已授予荣誉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或“全国体育系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六、进度安排**   
　　请各省级评选机构务必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一）5月10日前将评选机构成员名单、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报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6月15日前报送初审材料。包括：省级评选工作机构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3）、《全国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表》（附件4）、《征求意见表》（附件5—7）和《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8）。推荐对象主要事迹材料摘要，控制在350字以内。  
　　（三）7月15日前报送正式推荐材料。包括：省级评选工作机构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9）、《全国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附件10）、《征求意见表》（附件5—7）、《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1）。其中先进事迹材料分为推荐对象综合表现、主要突出事迹两部分，字数控制在2000以内，可另附页。推荐的先进集体需附6寸反映本单位工作的不同内容彩色照片4张；推荐的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需附2寸免冠彩色近照3张，5寸免冠彩色近照1张。照片均请同时发送电子版，并请注明单位、姓名。  
　　上述材料纸质版用A4纸上报，一式6份。审批表等可到国家体育总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网址为：http://www.sport.gov.cn，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本同时发至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编制劳资处电子邮箱blc@sport.gov.cn。  
　　**七、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成立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管理部门，应成立相应评选机构，负责本地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评选工作。  
　　**八、联系方式**　　（一）国家体育总局  
　　联系人：郭子龙  
　　电话：（010）87182725、87182836（传真）  
　　Email：blc@sport.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编：100763  
　　（二）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王以庄  
　　电话：（010）84233499、84233475（传真）  
　　Email：biaozhang@mohrss.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  
　　邮编：100013  
　　附件：  
　　 1.[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801009/part/449898.doc)  
　　 2.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略）  
　　 3.[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801009/part/449899.docx)  
　　 4.[全国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表](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801009/part/449900.docx)  
　　 5.[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801009/part/449901.doc)  
　　 6.[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801009/part/449902.doc)  
　　 7.[企业征求意见表](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801009/part/449903.doc)  
　　 8.[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801009/part/449904.docx)  
　　 9.[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801009/part/449905.doc)  
　　10.[全国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审批表](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801009/part/449906.doc)  
　　11.[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801009/part/449907.doc)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体育总局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

**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领导小组**

**组 长：**

苟仲文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党组书记

傅兴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杨树安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张义全 国家公务员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成 员：**

宋汝冰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司长

倪会忠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主任

褚 波 国家体育总局政法司司长

刘国永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司长

刘晓农 国家体育总局竞体司司长

刘扶民 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司长

王卫东 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司长

郭建军 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司长

宋鲁增 国家体育总局外联司司长

张小宁 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司长

涂晓东 国家体育总局宣传司司长

朱国平 国家体育总局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赵长岭 国家体育总局离退休干部局局长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郭建军 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司长

欧东明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巡视员

**副主任：**

李业武 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副司长

田志宏 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副司长

**成 员：**

吴瑞祥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国家表彰奖励处处长

刘立强 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编制劳资处处长

王以庄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国家表彰奖励处主任科员

郭子龙 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编制劳资处主任科员

附件3

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  名称 |  | | | | | | | 负责人 | | |  | | | |
| 集体  级别 |  | 集体所  属单位 | |  | | | | | | | | | | |
| 政治  表现 |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班子  作风 | 领导团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团队关系和谐向上、工作机制科学健全。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遵纪  守法 |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主要  成绩  1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交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任务层级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 市县级及以下 □ | | | | | 本单位 □ | | |
| 承担角色 | 主要领导□ | 参与领导 □ | | | 全面负责 □ | | | 部分负责 □ | | | | 具体执行 □ | |
| 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 | | 基本完成 □ | | | | | 尚未完成 □ | | | | |
| 主要  成绩  2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交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任务层级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 市县级及以下 □ | | | | | 本单位 □ | | |
| 承担角色 | 主要领导□ | 参与领导 □ | | | 全面负责 □ | | | 部分负责 □ | | | | 具体执行 □ | |
| 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 | | 基本完成 □ | | | | | 尚未完成 □ | | | | |
| 主要  成绩  3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交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任务层级 | 国家级 □ | | 省部级 □ | | | 市县级及以下 □ | | | | | 本单位 □ | | |
| 承担角色 | 主要领导□ | 参与领导 □ | | | 全面负责 □ | | | 部分负责 □ | | | | 具体执行 □ | |
| 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 | | 基本完成 □ | | | | | 尚未完成 □ | | | | |
| 荣誉  基础 | （至多填写三项） | | | | | | | | | | | | | |
| 补充  说明 |  | | | | | | | | | | | | | |
| 该集体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 章） | | | | | | | | | | | | | | |
|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签字人：  （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 （盖 章）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全国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民族 | | |  | | | 政治  面貌 | | | |  |
| 单位  及职务 |  | | | | | 行政  级别 | | |  | | | 职称 | | | |  |
| 政治  表现 |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品行  表现 |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正确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廉政  情况 |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主要  成绩  1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交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层级 | 国家级 □ | | | 省部级 □ | | | | | 市县级及以下 □ | | | | 本单位 □ | | |
| 承担角色 | 主要领导□ | | 参与领导 □ | | | | 全面负责 □ | | | 部分负责 □ | | | | 具体执行 □ | |
| 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 | | | | 基本完成 □ | | | | | | 尚未完成 □ | | | |
| 主要  成绩  2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交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层级 | 国家级 □ | | | 省部级 □ | | | | | 市县级及以下 □ | | | | 本单位 □ | | |
| 承担角色 | 主要领导□ | | 参与领导 □ | | | | 全面负责 □ | | | 部分负责 □ | | | | 具体执行 □ | |
| 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 | | | | 基本完成 □ | | | | | | 尚未完成 □ | | | |
| 主要  成绩  3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交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层级 | 国家级 □ | | | 省部级 □ | | | | | 市县级及以下 □ | | | | 本单位 □ | | |
| 承担角色 | 主要领导□ | | 参与领导 □ | | | | 全面负责 □ | | | 部分负责 □ | | | | 具体执行 □ | |
| 完成情况 | 圆满完成 □ | | | | | 基本完成 □ | | | | | | 尚未完成 □ | | | |
| 荣誉  基础 | （至多填写三项） | | | | | | | | | | | | | | | |
| 补充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为先进工作者 □ 劳动模范 □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 章） | | | | | | | | | | | | | | | | |
|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签字人：  （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 （盖 章）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6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6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  |  |
| --- | ---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日 |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日 |
| 工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日 |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日 |
|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日 |
|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日 |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日 |
|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日 |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民营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6份，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附件7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  |  |
| --- | ---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日 |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日 |
| 工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日 |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日 |
|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日 |
|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日 |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日 |
|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日 |  |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须填写此表，其中民营企业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6份，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附件8

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先进集体名称 | 集体性质 | 集体级别 | 集体人数 |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二、全国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  面貌 | 学历  学位 | 工作单位 | 单位  性质 | 职务 | 行政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邮编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1.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9

**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

推荐单位

表彰层次 省部级

填报时间：2017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集体所属单位”栏须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

1. 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2. 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如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六、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七、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性集体，可选填“是”或“否”；

八、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九、本表上报一式6份，规格为A4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 |
| 拟授予荣誉称号 | |  | | | | |
| 集体性质 | |  | | 集体级别 | |  |
| 集体人数 | |  | |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 |  |
| **集体所属行业** | |  | | 集体所属系统 | |  |
| 集体所属单位 | |  | | | | |
|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 |  | | 临时集体标识 | |  |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  | |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 | |  | | |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 |  | | |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体育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
| 县 级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地市级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省 级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体育总局  审批意见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0

**全国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表彰层次 省部级

填报时间：2017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

四、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实际聘任的岗位选填，如助理研究员、讲师、副教授、教授、国家级教练等，专业技术职务等级选填正高、副高、中级或初级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六、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八、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如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十三、此表上报一式6份（附电子版），规格为A4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  身免冠彩色照片） |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 |
| 籍贯 |  | | 户籍地 | |  |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标识 | |  | |
| 学历 |  | | 学位 | |  | |
| 职务 |  | | 行政级别 | |  | | |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 |  | | | |
| 参加工作  日期 |  | | 从业状态 | |  | |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证件号码 | |  | | | |
| 拟授予荣誉称号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所在单位  性质 |  | | 所在单位隶属关系 | |  | | | |
| **所在单位**  **所属行业** |  | | 所在单位  所属系统 | |  | | | |
| 个人联系  电话 |  | | 所在单位行政区划 | |  | | | |
| 所在单位  邮编 |  | | 所在单位地址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  |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  | | | | | |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出席会议 人，  其中同意 人，反对 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体育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 | |
| 县 级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地市级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省 级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体育总局  审批意见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先进集体名称** | **集体性质** | **集体级别** | **集体人数** |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二、全国体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  **面貌** | **学历**  **学位**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职务** | **行政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邮编**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推荐顺序填写，“临时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其他”。联系人: 联系电话: